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2號

聲請人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松蒼

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附表：

支票附表：108年度司催字第2號							
編號	發 票 人	受 款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台鑑製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5,712元	KA0000000	
002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椿達實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12,500元	KA0000000	
003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修附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31日	15,400元	KA0000000	
004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大泉機器廠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45,150元	KA0000000	
005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萬泰冷氣電機材料行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7,413元	KA0000000	
006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淳義國際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2月28日	29,925元	KA0000000	
007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4月30日	699,400元	KA0000000	
008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元本精機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7,875元	KA0000000	
009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得意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4,200元	KA0000000	
010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松蒼	建國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2月28日	2,158元	KA0000000	
011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	盛新配管材料股份有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31日	9,073元	KA0000000	

(續上頁)

	限公司 林松蒼	限公司					
012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 林松蒼	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2月28日	882元	KA0000000	
013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 林松蒼	太原氣體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15日	2,100元	KA0000000	
014	泰元空調科技工程有 限公司 林松蒼	山多利空調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107年3月31日	11,109元	KA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書記官 孔秀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